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度，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实施监督，结合国资监管要求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诚信勤勉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向公司相关人员了解情况等方式，了解和掌握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情况，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科学管理、规范运作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现将监事会2023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了9次会议，在任监事全部亲自出席上述会议。2023年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2023年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审议事项情况如下：

（一）2023年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通过知识产权资产进行融资的议案》；

（二）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4、《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议案》；
- 5、《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12、《关于参股公司股权内部转让暨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3、《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三）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购买股权的议案》。

（四）2023年5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五）2023年8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六）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七）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八）2023年11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了《关于新增关联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九）2023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关于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3、《关于2024年度信贷计划的议案》；
- 4、《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5、《关于修订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监事会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内部控制及重大事项方面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并发表相关意见：

（一）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核查

2023年度，监事会通过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严格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法运作，经营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职权，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未发现在履职过程中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对公司财务工作情况的核查

2023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和制度较为完善、健全；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监事会听取并审议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标准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

2023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属于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核查

监事会认为 2023 年度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人员名单及相应股份数量情况属实。公司回购注销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五）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核查

经审阅董事会出具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了解公司相关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在公司业务活动的各个过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保证了公司资产安全、完整；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六）对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2023 年度，监事会认真听取了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等事项的相关情况汇报，对涉及的相关议案认真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七）对公司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的核查

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确保公司所有股东公平地获取公司信息；公司严格规范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控制知情人范围，并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有效防范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违规行为。

三、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计划

在2024年的工作中，监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在业务、财务及相关法律法规方面的培训学习，提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科学治理的认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相关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监督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防范经营风险，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共同促进公司实现持续、健康发展。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